**福州市晋安区卫计局关于赴桂林医学院**

**招聘2019届高校毕业生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工作，吸引更多优秀卫生人才，我区卫计系统拟在桂林医学院招聘5名2019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具体岗位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岗位为晋安区医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共计划招聘5名专业技术人员，招考职位、招考人数、职位资格条件等详见《2018年福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校园招聘》（下简称《岗位信息表》）。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82年11月17日至2000年11月17日期间出生）；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在读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人员，不得报考。

以上岗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院校2019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必须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取得。

1. 报名

报考者应在2018年11月18日9:00～11月18日16:00，如实及时提交个人身份证、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近期正面免冠彩色数码证件照一张，逾期未提交合格照片的，将无法发放准考证。

每人仅限报考一个岗位。报名时，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考生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及时取得联系。

四、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笔试：笔试范围为医卫公共基础知识**。**

2、笔试时间：2018年11月19日9：00-10：00。

3、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4、招聘职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足3：1的，该职位原则上不开考；个别职位招聘数较多，而报考者不足3：1比例的，按3：1等比例减少拟招聘人数。

5、成绩查询。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考试结束后通过桂林医学院就业网(<https://mgmt.glmc.edu.cn/jyw/>)查询。

（二）面试

1、面试时间：2018年11月19日15:30。

2、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3、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者，按照每个岗位招考计划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选，不足3倍的，按上线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4、报考者因故自行放弃面试，在报考该岗位且成绩达到笔试合格线的报考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员。

考生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或面试，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5、正式面试名单将在面试前公示在桂林医学院就业网(https://mgmt.glmc.edu.cn/jyw/)。

6、进入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考人数时，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以上，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

五、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考试成绩相同时，名次排列采取以下办法解决：若2个以上报考者笔试、面试合成后的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若笔试、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加试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综合成绩排名可于面试结束后登录桂林医学院就业网(https://mgmt.glmc.edu.cn/jyw/)查询。

1. 聘用

1、签定就业协议。根据招聘人数按1:1的比例，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现场与拟聘用人选签定就业协议（或承诺书）。

2、本次招聘拟聘用人员均须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及考察。体检依照国家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的要求执行。

有关体检、考察等具体事项由区卫计局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网另行通知。

3、拟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聘用。（1）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非法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2）报到时未能按岗位报名条件提供相关证件或相关证件审核不合格的；（3）体检不合格的；（4）审档不合格的。

1. 咨询和监督

报考咨询电话：13788874509 18396113169

监督电话： 18505913800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8日